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州米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

福州米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立科技”、“公司”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福州米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在本期辅导中，天风证券作为米立科技的辅导机构，指派马振坤、姚星昊、饶品一、欧智业、曹萌 5 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具体负责米立科技的辅导工作，由姚星昊任辅导小组组长。本期辅导中，辅导小组人员未发生变动。

上述辅导人员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资格要求，具备法律、会计或证券保荐承销等必备的专业知识技能。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上述辅导人员均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况。

（二）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等人员（以下简称“接受辅导的人员”）。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米立科技接受辅导人员的名单如下：

职位或类别	姓名
公司实际控制人：	谢礼龙
公司现有 7 名董事：	谢礼龙、王龙、刘远涛、蔡沁蓉、刘微芳、袁晓辉、吴丹
公司现有 3 名监事：	吴敏艳、林应业、陈谧
公司现有 6 名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总经理：	谢礼龙
公司副总经理：	刘远涛、谢祖龙、江朝保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黄秋明、祝士哲
持股 5%以上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名：	谢礼龙、蔡沁蓉、翁菲

（三）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0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或“本期”）。

本辅导期内，天风证券的辅导人员通过现场核查、查阅资料、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沟通等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在米立科技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工作按计划顺利进行。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1. 本期辅导的主要内容

（1）天风证券辅导小组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系统、深入地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全面整理历史沿革、业务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的底稿资料。同时，天风证券对上述底稿资料进行核查分析，后期将通过专项问题解决建议等方式，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工作，并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和规范。

（2）天风证券对公司在设立、改制、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等进行了核查。

(3) 天风证券组织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形成解决方案，并督促公司从各方面改善规范运作。

(4) 天风证券对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关键人员的资金流水进行了初步核查。

(5) 天风证券督促公司规范会计基础工作，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协助公司修订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文件，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环境，形成有效的财务、业务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机制。

(6) 天风证券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2. 本期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天风证券与米立科技均已认真执行了辅导计划，完善了米立科技的规范运作情况，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米立科技高度重视并积极配合天风证券的辅导工作，辅导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

(五) 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观韬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所”）配合天风证券对发行人进行了辅导，督促发行人规范运作、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并针对发行人经营中的法律问题和财税问题提供指导。本辅导期内观韬所、容诚所以对辅导工作配合良好。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应对措施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辅导期内，天风证券督促公司根据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目标，确定募集资金使用的初步方向。在此基础上，公司聘请了第三方可行性研究机构进行了初步的募投项目设计。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主要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达到了规范运作的基本要求，但仍需要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并落实制度的执行。天风证券将继续积极督促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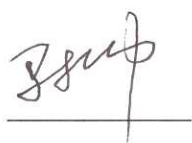
天风证券将继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的要求，同时遵守与米立科技签署的《辅导协议》，持续开展对米立科技的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

特此汇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州米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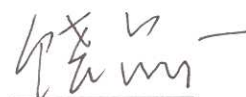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名：



马振坤



姚星昊



饶品一



欧智业



曹 萌

